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法律顾问服务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法律顾问服务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德恒（榆林）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6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.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 / 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德恒（榆林）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